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5号）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内容进行讨论，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1、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，聘任进展情况，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。

答：我公司上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小亮先生于2016年4月9日离职后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龚少晖先生代理上述岗位。在龚少晖先生代理上述岗位期间，公司通过社会招聘、内部选拔的方式选拔合适的人选，但由于上述岗位为公司核心关键岗位、公司董事会在聘任相关人选前有严格的考察程序，在相关人员进行任前的考察阶段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由龚少晖先生代理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目前，上述岗位的拟聘任人选已完成董事会的考察，近期将进行正式聘任。我公司董事会承诺上述岗位的人选正式聘任工作将在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。

2、在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长期空缺的情况下，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、信息披露和财务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，以及董事长长期代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。

答：在龚少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团结协作，克服各种困难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、信息披露和财务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。在龚少晖先生代行相关职责期间，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岚女士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文先生勤勉尽职、协助龚少晖先生履行相关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林岚女士、张文先生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另，在龚少晖先生代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特殊时期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、勇于担当、不断推进公司的内部治理工作、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切实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5日